

证券代码：603068

证券简称：博通集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,222,381.39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,553,032.37 元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余额为 40,997,729.1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4,745,780.0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419,333,719.4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50,424,9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0,084,993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